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1月16日披露了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被担保公司高鸿鼎恒错报送为高鸿鼎远，现作如下补充更正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（一）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（二）担保情况概述”中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合同名称	担保起始时间	担保终止时间	合同金额	实际担保额	债权人
高鸿股份	高鸿数据	保证合同	2019-12-30	2020-2-3	582.51	582.51	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	高鸿鼎恒	最高额保证合同	2020-01-08	2023-10-08	10000.00	10000.00	光大银行南京分行
	高鸿鼎远	最高额保证合同	2019-12-30	2020-12-30	2000.00	2000.00	渤海银行南京分行

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注：高鸿数据指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；高鸿鼎恒指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；高鸿鼎远指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“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中：

3. 协议名称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渤海银行南京分行

担保人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

合同金额：2000万元人民币

实际担保金额：2000万元人民币

二、更正后：

(一) 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(二)担保情况概述”中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合同名称	担保起始时间	担保终止时间	合同金额	实际担保额	债权人
高鸿股份	高鸿数据	保证合同	2019-12-30	2020-2-3	582.51	582.51	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	高鸿鼎恒	最高额保证合同	2020-01-08	2023-10-08	10000.00	10000.00	光大银行南京分行
	高鸿鼎恒	最高额保证合同	2019-12-30	2020-12-30	2000.00	2000.00	渤海银行南京分行

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注：高鸿数据指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；高鸿鼎恒指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(二) “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中：

3. 协议名称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渤海银行南京分行

担保人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**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

合同金额：2000万元人民币

实际担保金额：2000万元人民币

删除全文中涉及“高鸿鼎远”的信息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信息外，该其他信息保持不变。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(更新后)》将与本公告同时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zse.cn)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参考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1月16日